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3,704億元，增長7.1%；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54億元，增長6.9%
- EBITDA¹為人民幣1,344億元，增長2.9%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06億元，增長5.6%
- 移動電話客戶總數達到8.37億戶，增長2.4%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中期利潤派息率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6年上半年，行業變革融合創新速度不斷加快，競爭形勢更趨複雜，短期經營壓力和長期經營風險相互疊加，為公司轉型發展帶來了新機遇和新挑戰。公司圍繞既定戰略，堅持創新驅動，聚焦價值提升，紮實推進4G發展、流量經營、有線寬帶、數字化服務等各方面工作，上半年取得顯著成效，整體表現出色。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期間利潤。

經營業績

公司上半年收入和利潤增長喜人，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穩固，通信服務收入增幅時隔多年之後再次超過行業平均增幅，成功扭轉近年來的下行趨勢，令人鼓舞。

與去年同期相比，營運收入上升7.1%，達到人民幣3,704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54億元，增長6.9%，收入份額持續領先。EBITDA為人民幣1,344億元，增長2.9%。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606億元，增長5.6%，盈利水平保持行業領先。

基於上半年經營業績和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按照2016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宣佈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中期利潤派息率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持續保持4G領先優勢

上半年，公司堅持「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緊抓時間窗口打造4G精品網，領先地位得到持續穩固。

公司著力提升連續覆蓋、廣域覆蓋和深度覆蓋水平，確保客戶感知，新增4G基站超過20萬個，4G基站總數達到132萬個，室內覆蓋的物業點和面積進一步擴大。同時我們大力增強4G網絡性能，近300個城市推出了VoLTE高清語音服務，部署載波聚合技術的城市超過300個。

基於強大的網絡優勢，公司全力加速4G推廣，2G/3G客戶向4G遷移效果明顯。上半年平均每月淨增超過1,900萬4G客戶，總數達到4.29億，4G滲透率達到51.2%，4G客戶淨推薦值行業領先。4G發展促進了流量消費升級和客戶價值提升，手機上網流量中4G網絡流量佔比提升至88.0%，4G DOU增幅達到31.9%，帶動移動ARPU提升，促進流量再創新高。

隨著4G滲透率提高、其他運營商合作建網以及加大營銷力度，預計下半年面臨的4G競爭亦趨於激烈，公司將視乎市場情況保持合理營銷投入，確保4G領先地位。

流量經營實現標誌性跨越

互聯網與經濟社會的深度融合帶動信息消費需求迅猛增長，對公司來說，既帶來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半年公司積極探索優化流量經營，在滿足社會需求、促進信息惠民的同時注重價值提升，實現了流量規模和收入的雙提升。

通過創新經營模式、豐富流量產品和擴大消費規模，公司在降資費、提用量、穩價值之間取得了較佳平衡。上半年流量業務繼續表現強勁，手機上網流量同比增長133.9%，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9.7%，佔通信服務收入比提升至43.3%。流量收入貢獻實現標誌性跨越，首次超過傳統業務躍升為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未來面對流量業務提升效益水平、突破增長瓶頸的挑戰，我們將抓住信息消費升級的機遇，從深耕流量經營、豐富信息消費內容、穩健提升流量價值著手，加快深化流量經營轉型的步伐，增強持續發展能力。

高品質發展有綫寬帶

「網絡強國」戰略為信息通信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積極拓展有綫寬帶市場，發揮協同效應，提升全業務發展能力。上半年公司有綫寬帶客戶增長良好，淨增1,081萬戶，總數達到6,584萬戶，寬帶價值也同時緩步提升。

公司立足「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有綫寬帶，提升數字家庭發展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一方面堅持有效益發展，主推50M以上產品，打造品牌和優勢，另一方面重視維護行業整體價值，致力推動有綫寬帶業務良性健康發展。

下半年，公司將推動自有品牌智能家庭網關的發展，搶佔數字家庭入口，為構建數字家庭產品體系、推動智能家居產業發展做好部署。家庭寬帶市場有著廣闊的發展前景，在這一市場佔據產業鏈有利位置是我們的重要任務。

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

公司把握「互聯網+」行動計劃發展機遇，聚焦ICT市場大力推廣集團客戶企業信息化產品和行業應用，進一步激發增長活力。上半年公司服務的集團客戶超過300萬家，通信和信息化收入較快增長，IDC、數據專綫業務分別增長65.9%和47.7%，集團通信和信息化收入份額接近行業三分之一。

我們在數字化服務方面尚處於初期培育階段，在加強產品創新、強化服務能力方面仍需加倍努力。專業公司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積極拓展新業務，不斷加強雲資源與現有應用的協同能力，深化基於數據匯聚分析能力的大數據應用探索，加速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上半年，物聯網連接規模超過8,000萬，並可望於全年取得更大進展。

公司高度重視自主能力提升和機制優化。響應「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發佈雙創計劃，鼓勵員工參與創新孵化。專業公司和研發機構以自主能力建設為核心，推進各類產品不斷豐富完善。公司繼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以市場化方式加快技術和業務創新，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

面向移動互聯網、產業物聯網廣闊的市場空間，公司下一步計劃構建開放平台，發揮平台的匯聚效應進行垂直行業整合，共享產業發展商機，營造「內順外和」的運營環境。

監管環境

有關「提速降費」，各項落實舉措已於去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政府在制定監管政策方面主要考慮通過鼓勵市場競爭的方式繼續推動「提速降費」，同時支持企業提質增效、做強做優做大拉動經濟增長。

關於取消長途漫遊費，我們將與監管機構積極溝通，面對公眾的期望，主動加快長市漫統一套餐的推廣，均衡有序進行資費調整，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能力，同時促進公司傳統業務的快速轉型。我們期望與客戶分享公司技術進步和網絡提升的成果，在客戶訴求和公司長短期發展之間尋求最佳平衡。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廣電獲發牌照、其他運營商獲准進行2G/3G頻率重耕等近期出現的一系列政策新變化，對此公司將密切跟進、妥善把握好行業發展的節奏，營造共同繁榮的行業生態。

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

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之一。公司致力建設全面、透明的機制，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同樣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促進彼此的瞭解及提高透明度。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優質的管理，公司今年在《福布斯》「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的排名由第20位上升至18位。

我們在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中國移動在縮小數字鴻溝、保障應急通信、關懷弱勢群體、維護網絡信息安全、助力節能減排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可。

全年展望

2016年是公司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對推動大連接戰略落地、「做大連接規模、做優連接服務、做強連接應用」、奠定未來發展基礎至關重要。

儘管上半年發展情況較好，但我們在4G競爭、互聯網跨界滲透、監管政策和新舊動能轉換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經營風險。管理層對此高度重視，將繼續加快推進自身的轉型發展，在轉型發展中下好「先手棋」，把握發展的主動權。

下半年一方面將立足當前，進一步推進4G發展、提升4G滲透率；堅持「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有綫寬帶；圍繞ICT業務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標加強集客經營。另一方面將佈局長遠，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市場，擴大數字化服務收入規模，努力培育發展新動能。

與此同時，公司亦將理性看待和應對市場競爭。適度競爭有利於行業發展，企業的良好發展也離不開健康的產業生態。公司將主要從提升現有客戶價值出發開展市場競爭，注重維護行業整體價值，謀求行業均衡發展。在兼顧客戶、股東、公眾以及監管機構訴求的基礎上，合理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

展望全年，我們重申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公司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同時保持盈利能力行業領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在服務董事會15年後於2016年5月退任，對於羅醫生多年來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本人代表董事會表示衷心謝忱。

最後，感謝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同事的卓越服務，上半年業績令人滿意，本人期待與各位繼往開來，為客戶、股東及社會的福祉悉心盡力、再創佳績。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6年8月11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元	經重列 (附註1)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325,423	304,28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44,928	41,410
		370,351	345,691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1,699	8,366
網間互聯支出		10,937	10,906
折舊		68,118	67,899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38,446	36,533
銷售費用		30,939	33,407
銷售產品成本		46,505	43,426
其他營運支出		87,576	82,484
		304,220	283,021
營運利潤		66,131	62,670
其他利得		550	820
利息收入		7,622	7,448
融資成本		(114)	(244)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4,615	3,633
除稅前利潤		78,804	74,327
稅項	5	(18,186)	(16,92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經重列 (附註1) 百萬元
本期間利潤		60,618	57,401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期間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39	(1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85)	167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60,372</u>	<u>57,554</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60,572	57,336
非控制性權益		46	65
本期間利潤		<u>60,618</u>	<u>57,401</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60,326	57,489
非控制性權益		46	65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60,372</u>	<u>57,554</u>
每股盈利－基本	7(a)	<u>人民幣2.96元</u>	<u>人民幣2.80元</u>
每股盈利－攤薄	7(b)	<u>人民幣2.96元</u>	<u>人民幣2.80元</u>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u>134,350</u>	<u>130,615</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555	585,631
在建工程		106,294	88,0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6,582	26,773
商譽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768	76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0,551	115,933
遞延稅項資產		34,818	25,423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56,942	56,73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691	4,575
其他金融資產		3	3
		<u>965,547</u>	<u>939,1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947	9,994
應收賬款	8	22,146	17,743
其他應收款		17,910	26,18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67	11,4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2	247
預付稅款		649	7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0	19,16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0	15
銀行存款		337,359	323,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00	79,842
		<u>525,280</u>	<u>488,697</u>
總資產		<u><u>1,490,827</u></u>	<u><u>1,427,895</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33,490	243,579
應付票據		1,391	645
遞延收入		72,735	78,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3,242	163,4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5	7,276
稅項		13,202	8,034
		<u>524,345</u>	<u>501,038</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非即期		4,996	4,995
遞延收入—非即期		1,288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192	203
		<u>6,476</u>	<u>6,489</u>
總負債		<u>530,821</u>	<u>507,527</u>
權益			
股本		402,130	402,130
儲備		554,798	515,20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956,928</u>	<u>917,336</u>
非控制性權益		<u>3,078</u>	<u>3,032</u>
總權益		<u>960,006</u>	<u>920,3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490,827</u>	<u>1,427,895</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所做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闡述了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作出的陳述。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中移鐵通」)，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與固網電信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目標資產和業務」)。根據收購協議，購買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000,000元。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由於中移鐵通及目標資產和業務均由中國移動最終控制，此次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會計處理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因此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本集團在重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時，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經營業績並抵銷與其產生的交易。

關於此次收購之詳情以及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已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經修訂和年度修訂的準則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合營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4 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120,437	140,313
數據業務	195,173	154,007
其他	9,813	9,961
	<u>325,423</u>	<u>304,281</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44,928	41,410
	<u>370,351</u>	<u>345,691</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註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 利得稅準備	(i)	163	87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 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u>27,433</u>	<u>24,192</u>
		27,596	24,27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9,410)</u>	<u>(7,353)</u>
		<u>18,186</u>	<u>16,926</u>

註：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489元(折合約人民幣1.273元)

(2015年：港幣1.525元(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

26,057

24,624

2016年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5467元(即2016年6月30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

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96元

(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2015年：港幣1.380元

(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764

22,283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0,572,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36,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471,012,7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0,572,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36,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479,980,850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5,482,897	20,471,012,718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	8,968,132
期間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475,482,897</u>	<u>20,479,980,850</u>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11,280	10,343
31天至60天	2,825	2,082
61天至90天	1,923	1,457
90天以上	6,118	3,861
	<u>22,146</u>	<u>17,743</u>

應收賬款主要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集團客戶及其他電信運營商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93,507	205,724
1個月後至3個月	18,840	17,002
3個月後至6個月	8,010	8,980
6個月後至9個月	4,926	3,488
9個月後至12個月	8,207	8,385
	<u>233,490</u>	<u>243,579</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7日(星期三)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6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派發予2016年9月7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6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16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這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事項的聲明：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和戰略；經營及前景；所提供的服務和新業務的推出；網絡擴張和資本開支計劃；任何收購或其他戰略性交易的預期影響，包括其投資中國鐵塔和雙方之間的任何安排；對未來移動和其他技術及相關應用所規劃的發展；中國內地實施增值稅、提速降費政策及資費調整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預期影響；及中國內地通信行業未來的發展，包括監管和競爭環境的變化。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公佈2016年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2016年中期報告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披露易及本公司之網站下載。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薛濤海先生及沙躍家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